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编号：2026-007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海峰先生、王根娣女士、王海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戴建君先生、刘岳辉先生、叶开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